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鉴于公司已完成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以及激励对象行权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经香港联交所批准，公司发行的 135,578,600 股 H 股股份（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）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。同日，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（代表国际承销商）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 20,336,700 股 H 股股份的发行。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，本次共计发行 155,915,300 股 H 股股份，公司总股本由 4,403,394,911 股增加至 4,559,310,211 股。

2、2025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，行权数量为 100 股，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4,559,310,211 股增加至 4,559,310,311 股。

基于公司股本发生上述变化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15,591.5400 万元，从人民币 440,339.491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55,931.0311 万元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-----	-----

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以下简称“A股”）217,243,733股，于2018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创业板上市。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【】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以下简称“H股”），前述H股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以下简称“A股”）217,243,733股，于2018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创业板上市。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135,578,600股（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）境外上市外资股（以下简称“H股”），前述H股于2025年5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,931.0311万元。
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其中A股普通股【】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【】%，H股普通股【】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【】%。	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455,931.0311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其中A股普通股440,339.501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6.58%，H股普通股15,591.53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2%。
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	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2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9日